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12.18 台內營字第 09508075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「道路用地範圍」，係為經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開闢使用，但尚未依法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

主 旨： 貴府函為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有關「道路用地範圍」及「建築」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5 年 11 月 13 日府工土字第 095022145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：「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，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；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，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予以處罰」按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，道路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；查本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76 號函說明三意旨，經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開闢使用，但尚未依法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依前述都市計畫法（第 48 條至第 51 條）之立法意旨，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（道路）之使用，如認有違反規定者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至第 80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「建築」認定，應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為認定範圍，而以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，本案應請檢視是否有涉及違反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情事；如認定有違反前揭規定者，因同時構成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至第 80 條規定處罰事由，乃一行為違反數行行政法義務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，應依上開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罰之。

正 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灣省 21 縣（市）政府（彰化縣政府）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